

称彩票是母亲所买 网友:再也不相信爱情了

27日下午,记者拨通熊先生电话,他称,中奖的不是自己,是自己的母亲。“那个中奖号我是追过一段时间,但后来我妈也

记者找到熊先生的母亲曾婆婆。“那个彩票是我买的。”曾婆婆说，儿子一直追那个号，后来停下来了，她觉得可惜，继续追。过年前晚饭后，散步到家附近彩票店花 56 元买的。

这笔奖金税后有 460 万元。今年 3 月 10 日，袁女士向梁平县法院提起诉讼，认定这笔钱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得 230 万元，同时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熊先生银行账户。曾婆婆作为第三方出庭。

4月28日,梁平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袁女士的代理律师称,第一次开庭时,法院出示了福彩中心备案中奖人登记为熊先生,对方没有出示任何受人委托领奖的委托书。

曾婆婆告诉记者，自己70多岁，到主城领奖身体不便，便让儿子代领奖金并保存。“第一次开庭，彩票店老板出庭作证，证明是我在她那里买的彩票。”曾婆婆说。

前妻：前夫隐瞒中奖，逼离婚

27日中午，记者见到了袁女士。她说，1999年她与熊先生结婚，第二年有了女儿。去年7月，袁女士因与老公吵架，带着女儿回了娘家。“本想让彼此冷静，但两人打电话经常被气倒，便赌气没回家。”袁女士说，今年2月17日晚10时过，熊先生打来电话提出离婚，要求马上办理。

“离婚前一天,我告诉他等女儿中考后再离婚,他断然拒绝。”袁女士说,今年2月25日,她与熊先生在梁平县民政局办理离婚。

“离婚后几天,朋友打电话告知,‘其实你前夫中了**500**万元。’那个号前夫追了很长一段时间了,是双色球**8+1**小复式。”袁女士说。

袁女士在网上查看开奖号码,发现2月17日的中奖号码正是前夫追的号,头等奖573万元,当晚9点半就开奖了。接着,袁女士在网上搜到一篇报道《梁平彩民领走双色球573万回家就分钱》,领奖时间是2月27日。“他故意隐瞒了我,逼我离婚,再领奖。”袁女士说。

7月26日，一则“2015年7月27日下午两点半，重庆梁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梁平崽儿中福彩一等奖后隐瞒巨额财产，抛妻弃子”的帖子，在“梁平万事通”公众号话题平台公布，引起网民讨论，“真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人，再也不相信爱情了。”有网友感叹道。

中了多大的奖？抛弃妻子是真的吗？官司背后到底是怎么回事？带着疑问，记者进行了采访。

■据《重庆晚报》

庭审>>>证人证词成为焦点

27日下午,法院第二次开庭,曾婆婆和熊先生均未露面,由代理律师出庭。庭审中,袁女士向法院申请调取彩票店监控视频并保全。熊先生代理律师称,视频可能不存在。承办法官没有当庭表示是否同意申请。

接着，袁女士向法院提交了熊先生 2015 年 2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给彩票店老板 14 万元的证据。她的代理律师称，熊先生贿赂彩票店老板作伪证，让她隐瞒熊先生买彩票的事实。

休庭期间,审判长提出双方是否愿意调解。袁女士表示,接受调解需熊先生分予**200**万元。对方律师称给予**50**万元,调解失败。庭审后,熊先生向记者解释,彩票店老板与他同学,当时离婚要给袁女士**10**万元,就向她借了**14**万元,母亲中奖后,通过转账归还。

出庭的另一位证人是双方女儿。“第一次庭审时，法官问我：‘奶奶是否经常买彩票？’我回答：‘不经常买。’”她说，作证后，奶奶对自己冷漠很多。

说话间,她眼神中透着伤感:“爸妈都很爱我,我也爱他们,我没亲眼看到是谁买的彩票。面对这场父母的纠纷,自己只有实话实说,没有偏袒,才能让自己良心过得去。”

律师观点

1. 如果彩票是熊先生买的, 则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两人各得 230 万元。
2. 如果彩票是曾婆婆买的, 属于曾婆婆个人所得, 熊先生与袁女士均无权主张。
3. 如果彩票是曾婆婆委托儿子买的, 奖金也属于曾婆婆所有。
4. 如果彩票是熊先生委托母亲购买, 彩票为熊先生所有, 奖金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 熊先生与袁女士各分 230 万元。



**盛夏凉爽地
就到尧治河**

尧治河暑期特惠价

仅限本周五

尧治河直通车一日游

(含景区门票、车费、导游费、保险)

99元

原价158元





十堰市各大旅行社均有发售

报名热线: 0719-3250588 3250988 8654550

24小时热线: 15972579908

景区地址: 襄阳市保康县尧治河村